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7號

附民原告 張瓊華

附民被告 林永隆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67號侮辱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

法 官 鄭銘仁

法 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意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